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20〕12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已经2020年6月15日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

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后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

二、免修科目

退役学生复学后公共大学体育(四个学期)、军事技能训练(军训)、军事理论课可申请免修。

三、成绩认定

1. 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免修课程基础成绩为80分,根据其入伍期间的奖惩情况酌情加减分,入伍期间获得过奖励的根据所获的荣誉加分,入伍期间受过处分的根据所受的处分减分。

2.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奖励项目,每获得一次营级以上(含营级)嘉奖加5分,累计至满分为止;每获得一次团级以上(含团级)嘉奖加10分,累计至满分为止;立三等功及以上者按100分计。每受过一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军事理论及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减10分,累计至60分为止;受到记过

及以上处分者，成绩按 60 分计；受处分者，体育课不得免修。

3. 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后重新修读免修课程并取得成绩的，该课程总评成绩取免修成绩或学生修读课程成绩两者中高值计入学生学业成绩。

四、办理流程

1. 退役学生须按照我校选课规定，在教务系统上选修相关课程，并需在课程开课时向任课教师说明免修情况。

2. 退役学生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见附件）。

3. 学生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到校人民武装部认定。校人民武装部负责审核学生入伍期间的奖惩情况，并根据学生提交材料和服役期间的表现认定学生成绩。

4. 校人民武装部将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教务处录入学生成绩。

五、办理时间

申请免修学生应于每学期第十教学周前提出申请，每学期第十八教学周集中办理。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校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学号		姓名		班级		联系电话	
服役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 免修 课程	课程名称	选课课号			任课教师（签字）		
开课 学院 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免修 课程 成绩	课程名称	选课课号			成绩		
武装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武装部、开课学院各一份